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郭淑頻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7  
傳真：(02)22589064  
電子信箱：AM3430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425252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可至本局網頁/下載專區/公文附件下載，驗證碼為MSWW (<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downloadbycodelist.aspx?uid=284>)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8690號令修正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之部分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8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及各醫事人員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、板新醫院、板橋中興醫院、板橋國泰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蕭中正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瑞芳礦工醫院、同仁醫院、宏慈療養院、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永和振興醫院、永和復康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中祥醫院、怡和醫院、祥穎醫院、仁安醫院、元復醫院、思禪醫院、廣川醫院、永聖醫療社團法人文化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、仁愛醫院、名思療養院、三重中興醫院、宏仁醫院、祐民醫院、大順醫院、益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、新仁醫療社團法人新仁醫院、新泰綜合醫院、新莊英仁醫院、全民醫院、公祥醫院、北新醫院、泓安醫院、長青醫院、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、新北仁康醫院、台安醫院、瑞祥婦幼醫院、蕙生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



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體技術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及長期照顧科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線